

标准制式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防火一张图业务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楼1号院万达大厦十二层

项目联系人：隆亮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楼1号院万达大厦十二层

邮政编码：101400

办公电话：69647007

移动电话：13811921416

电子信箱：hrslfh@bjhr.gov.cn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0号

项目联系人：熊雄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0号

邮政编码：100010

办公电话：010-85128158

移动电话：18656220286

电子信箱：417238379@qq.com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防火一张图业务系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项目名称：防火一张图业务系统项目

(二) 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怀柔区森林防火资源现状分析报告及统计数据、怀柔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及数据、怀柔区林长制网格划分方案及数据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三) 服务方式：提交电子及书面成果。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一)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150日内交付数据成果初稿；合同签订180日内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捌份；电子版（u盘）壹份。

4. 交付标准：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现状分析报告、统计数据及划分材料。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1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技术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文件深度规定和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5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怀柔区林地一张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怀柔区行政区划电子地图、怀柔区卫星影像图、北京市防火相关规划及规定、怀柔区森林防火相关上位规划、怀柔区各乡镇需求意见表、怀柔区防火建设内容台账、怀柔等相关资料。

(二)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

(三)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五) 其它：无。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金额为：¥9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1. 一次总付

在合同签订后（或甲方验收合格）___/日内全额付款。

2. 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29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30%，即¥29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3）乙方提交初稿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20%，即¥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4）完成结算评审后30日内，以评审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款项，即¥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 号：11190701040000625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如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成果，使技术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技术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技术成果的文印工本

费。

6. 乙方应确保提供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技术服务成果，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的经济损失等一起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技术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技术服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约定总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2%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填写



(盖章)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
发展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就防火一张图业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668-XM001）委托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防火一张图业务系统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元），成交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你单位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

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